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7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林偉強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高怡慧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邱子昭先生

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  
鄭綺華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趙偉佳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周康道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黃邱慧清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新界)  
梁兆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吳文傑先生

民政事務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宗殷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指揮官  
高富士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鄭靜美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羅鳳屏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趙偉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85/06-07號文件)

2007年5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147/06-07(01)及CB(2)2249/06-07(01)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2007年6月8日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首份周年報告的來函；及

(b) 涂謹申議員於2007年6月21日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首份周年報告致保安局局長的函件。

3. 委員並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涂謹申議員2007年7月3日有關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首份周年報告的函件。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上述函件於2007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2)237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副主席提述該份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時建議於2007年7月內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的首份周年報告，以及就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作出的修改(如有的話)。如專員的首份周年報告未能於7月進行討論，便應邀請政府當局解釋箇中原因。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建議。

### III.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CB(2)2284/06-07(01)號文件)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議員簡介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6.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4段，並要求當局向委員提供據以訂定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下稱"管理程序")的顧問研究報告。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答允向委員提供該報告的文本。
- 政府當局
7. 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表示，加拿大監獄部門和香港中文大學於2002年聯手為懲教署進行一項研究，其後，懲教署——
- (a) 建立了上述管理程序；
  - (b) 改善及更新了一套用以評估罪犯再犯風險的推算表；
  - (c) 建立了一套就罪犯的更生需要作出有系統評估的制度，並據以訂定配合罪犯需要的更生計劃；及
  - (d) 建立了用以評估罪犯再犯風險的臨床風險評估對照表。
8. 副主席詢問當局就1 964名被羈留者及囚犯進行評估的結果為何，以及有否因應所得結果採取任何新措施。他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7段，並詢問該文件第6段所述的評估既然尚未完成，為何會進一步加強罪犯的風險及需要評估。
9.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管理程序現正分階段實施。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表示，有1 964名刑期為兩年或以上的本地被羈留者及本地囚犯已接受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評估。第二步是由被羈留者開始，為有需要的人安排配對更生計劃。
10. 副主席詢問管理程序是否具有任何資源上的影響。
11.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本財政年度聘請24名人員，以便推行管理程序。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補充，該24名人員包括3名臨床心理學家、13名懲教主任、7名懲教助理及1名助理講師。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補充，如該等懲教主任及懲教助理從未接受社工訓練，他們均會獲安排接受有關訓練。

12. 張超雄議員詢問，曾接受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評估而刑期為兩年或以上的本地被羈留者和本地囚犯所佔的百分比為何。他並詢問是否有個案主管跟進有關個案，以及每名個案主管所負責的個案平均數量為何。  
政府當局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答允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13.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6段，當局只曾為898名參加者舉辦1 146次組別活動。
14. 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回應時表示，確定具有更生需要的被羈留者及囚犯將參加一項改善他們對更生服務的反應的計劃，以提高他們按需要參與干預程度較深入的更生計劃的意向。她告知議員，在推行管理程序後，願意參加更生計劃的被羈留者及囚犯數目大幅增加。在過去一年，喜靈洲戒毒所願意接受更生服務的被羈留者數目已增加了6倍。
15.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國家已成功推行類似的評估及計劃。
16. 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回應時表示，歐洲及北美各國已廣泛採用再犯風險評估逾10年之久，該項評估在澳洲、加拿大、美國及新西蘭更尤其成功。經驗顯示此類評估及服務計劃如推行得宜及獲得適當支援(如獲批所需資源)，當能有效減低被羈留者及囚犯的再犯風險，減幅可達20%以上。內地、日本及新加坡亦已表示有興趣推行此種評估管理程序。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評估結果有否對被羈留者及囚犯造成任何標籤效應。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答稱，至今並無跡象顯示具有此種效應。
18. 關於劉慧卿議員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5段所述干預程度較深入的更生計劃提出的問題，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回應時表示，有關計劃主要包括為被羈留者和囚犯提供的深入輔導。
19. 余若薇議員詢問，被羈留者是否獲准選修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9段所述的課程，以及該文件第9段及第11段所述的職業訓練課程是否有任何關係。她並詢問在成年囚犯從事的有用工作及接受的職業培訓之間，是否訂有任何比例規定。
20.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所有青少年囚犯均須獲提供職業培訓及學習課程。《監獄規則》亦規定，

除非基於健康理由而獲得豁免，否則所有成年囚犯均須從事有用的工作及接受職業訓練。他表示所有剩餘刑期少於兩年的本地成年罪犯，均有資格以自願方式在勵新懲教所接受全日制職業訓練。懲教署亦有在其他收容成年罪犯的懲教院所，為男性及女性囚犯提供非全日制的職業訓練課程。

21. 余若薇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1段時詢問，參加公開考試及技能測驗的在囚學員的91%合格率是否較預期理想。她並詢問被羈留者及囚犯對訓練課程有何意見。

22.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對於勵新懲教所在囚學員迄今為止在公開考試及技能測驗中獲得的成績，懲教署感到滿意。被羈留者和囚犯對課程的意見亦普遍正面。

23.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6段時詢問，當局如何評估1 964名被羈留者及囚犯的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他詢問當局有否要求被羈留者和囚犯回答數目繁多的問題；部分問題是否涵蓋非常個人的資料；以及是否所有問題均必須作答。他並詢問犯人拒絕回答問題會否導致被隔離囚禁。他認為評估人員應尊重犯人不回答部分問題的權利。

24. 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回應時表示，風險評估程序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第一部分使用推算表進行，而該推算表是在加拿大監獄部門的協助下訂定，有關的犯人無需回答任何問題。第二部分涉及蒐集犯人更生需要的資料，蒐集所得資料將只會用作制訂更生計劃。犯人不會因為拒絕回答問題而被隔離囚禁。

25. 副主席詢問，評估結果會否影響犯人的權利或囚禁模式。他要求懲教署向委員提供進行有關評估時所使用的問卷。

26.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強調，評估工作屬自願參與性質，犯人可選擇不回答任何問題。蒐集資料的目的純粹是評估犯人的更生需要。評估工作由曾經接受社會工作訓練的懲教署人員進行。

27. 副主席詢問在開始進行評估時，會否告知犯人他有權不回答任何問題。他表示據他所知，部分犯人在評估工作結束時才獲告知他具有上述權利。

政府當局

28. 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表示，在開始進行評估時告知犯人他在評估過程中具有何種權利，是臨床心理學家需要遵循的標準程序。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所有負責進行評估工作的懲教署人員均須在開始進行評估時，告知接受評估的犯人他具有該項權利。他承諾就副主席所述個案作出查究。

政府當局

29. 劉慧卿議員詢問，被羈留者及囚犯對管理程序是否知情。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就此作出肯定的答覆。

30. 吳靄儀議員支持當局批撥更多資源作更生服務用途。她表示，很多被羈留者及囚犯曾投訴懲教院所的設施不足，以及難以報讀職業訓練課程(特別是電腦課程)。她詢問當局有否備存未能報讀此等課程的被羈留者及囚犯數目的資料。

31.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懲教署關注犯人所獲提供的電腦訓練是否足夠。目前各懲教院所備有230台電腦供青少年犯使用，以及340台電腦供成年犯人使用。當局已在5間懲教院所設立供成年犯人使用的多媒體學習中心。在2007年首5個月，懲教署曾為360名成年犯人舉辦34個電腦課程。懲教署亦會和非政府機構舉辦涵蓋所有懲教院所的電腦應用比賽。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按使用人時提供曾使用電腦，以及曾在懲教院所接受電腦訓練的被羈留者及囚犯的資料。

政府當局

32. 吳靄儀議員詢問囚犯是否須從事簡單而重複的工作，例如摺疊信封。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修訂現行法例，以便為更生計劃提供更大彈性，讓社會各界參與其事。

33.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讓犯人從事有用的工作不但可有助維持穩定的羈押環境，而且可協助他們建立良好的工作習慣及責任感，藉以幫助他們洗心革面。他強調，懲教署把有用的工作和心理輔導服務及職業訓練結合起來，從而協助犯人改過自新。

34. 吳靄儀議員表示據她所知，懲教院所的電腦由非政府機構捐贈，電腦課程的導師只是非政府機構派出的義工。她詢問電腦課程的導師數目是否足夠，並質疑單單讓囚犯從事簡單而重複的工作，如何能令他們建立良好的工作習慣及責任感。

35.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懲教院所的電腦正逐步以新電腦取代。興趣課程(包括電腦課程)的導師是懲教更生義工團的義工，而該義工團由超過200名專業人士、教師及學生組成。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曾在懲教院所擔任電腦課程導師的義工數目，以及曾申請修讀電腦課程但未獲取錄的犯人數目。她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更新舊型懲教院所的設施以便提供更生服務的計劃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36.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答允提供吳靄儀議員索取的資料。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提供原本作其他用途的建築物改建而成的懲教院所的更生服務設施的資料。在此方面，他告知議員，當局現正就歌連臣角懲教所興建多媒體語言中心的工程進行招標，該懲教所的小組輔導室已裝設多媒體設備。大欖懲教所會增設一個會見室。當局亦正在重新調配資源，以便在喜靈洲戒毒所加建輔導室及多用途室。

37. 梁國雄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就懲教署及非政府機構聯手提供的服務所作出的撥款安排。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香港及其他地方曾接受職業訓練的被羈留者及囚犯的百分比作出比較。

政府當局 38.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懲教署在2007-2008年度將會動用4億6,080萬元，推行協助被羈留者及囚犯重新融入社會的計劃及活動。他答允蒐集梁國雄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

39.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就犯人重新融入社會而提供的服務大大不足。很多被羈留者及囚犯在獲釋後立即面對經濟及居住方面的困難。他認為應在被羈留者及囚犯獲釋後，立即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副主席贊同他的意見。

40.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犯人能否成功重新融入社會，除了有賴懲教署提供的更生及重投社會服務外，還須視乎社會的支持及犯人的決心。

41. 副主席表示，議員普遍支持懲教署的工作。部分議員甚至聯名致函保安局局長，表達他們對懲教署人手及資源是否足夠的關注。

42. 主席表示會在一年後再行討論此事。



#### IV. 入境事務處的人手調配

(立法會CB(2)2284/06-07(02)、CB(2)1736/06-07(06)及CB(2)2284/06-07(03)號文件)

43. 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旅客出入境檢查方面是否有任何進一步的計劃，藉以紓緩前線入境事務人員的工作壓力。

44.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現正考慮在2007年年底或之前，以試驗方式把e-道的使用範圍推展至經常訪港旅客。

45. 楊孝華議員詢問可否安排出入境櫃位人員以輪流方式於不同方向櫃位當值，以盡量減低對其手臂及肩膀造成的勞損。

4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可以考慮安排在深圳灣管制站檢查關卡當值的入境事務人員定時掉換位置，以盡量減輕其手臂及肩膀的勞損。

47. 副主席詢問入境處日後就人手需求作出估計時，會否按入境處4個職工會在2007年5月21日聯名提交的意見書中所建議，採用預計客運流量作出推算。

48.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市民期望政府當局先行提高其效率，然後才以增加人手的方法應付日常工作量的自然增長。他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旅客流量有所增加，並正謀求透過增設新的管制站來紓緩管制站的壓力。

49. 副主席詢問管制站空調不足的問題是否已獲得解決。

50.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根據他的個人經驗，在旅客流量極高而最多人聚集期間，管制站的空調系統運作情況可能會達到極限。如有需要，入境處會要求有關方面如九廣鐵路公司就管制站的空調作出調節，以應付客運量突然增加的情況。

51. 梁國雄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6段時詢問，管制站空調系統的改善工程將於何時完成。劉慧卿議員表示，管制站空調不足的問題應盡快獲得解決。

52.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羅湖管制站的空調系統已獲安排進行更換。由於管制站每天均需使用，更換工程會在夏季結束後分階段進行。

53. 副主席詢問入境處有否為其員工安排往返各個管制站的交通工具。

54.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入境處有為入境事務人員提供部門接送專車，往返各個管制站及位於紅磡、旺角、沙田、上水和元朗的指定登車處。從沙田及上水的員工宿舍和港島東前往深圳灣管制站的最長交通時間，分別為1小時15分及1小時45分。

55.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所述的入境事務人員積存假期的情況，與其他紀律部隊人員的情況有何比較。梁國雄議員詢問，入境處將於何時解決和入境事務人員積存假期有關的問題。

5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雖然入境處積存假期達到所屬職級積存假期限額的90%至99%的人員數目最多，但在2007-2008年度增聘約500名員工後，入境事務人員將有較多機會減低積存假期的數目。

57.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表示，積存假期接近上限的入境事務人員會接獲以電子郵件方式作出的通知。除通知期極短的申請之外，入境事務人員提出的假期申請均獲得批准。他補充，少數人員可能會選擇放棄所積存的部分假期，以保留領取署任津貼的資格。

58.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9段時詢問，入境事務人員是否有足夠的法律根據，向在管制站造成公眾騷亂或辱罵公職人員的人採取行動。

59.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處理此等情況的適當方法在很大程度上視乎現場的實際情況而定。他表示，入境處會聯同警方加強對行為不檢的旅客進行執法。

60. 張超雄議員表示，入境處應與其職工會討論如何預測日後的工作量及日後的人手需求。

6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已和各職工會保持密切溝通。在2002至2006年間，入境處的制服人員數目增加了超過10%。入境處將於2007-2008年度增聘約500名制服人員，令制服人員數目較2006-2007年度增加約10%。他補充，入境處已推行e-道及其他措施，該等措施有助紓緩入境事務人員的壓力。政府當局會繼續適當處理入境處的資源申請。

62.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將於何時更換所有舊式設計的出入境櫃位。
63.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更換舊式設計的出入境櫃位是持續進行的工作。入境處計劃在兩年內完成所有此等櫃位的更換或改裝工作。
64. 主席建議保安局局長下次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時，就此事提供最新資料。他補充，在保安局局長作出上述簡報前，應邀請入境處4個職工會就最新情況提出其意見(如有的話)。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 政府當局

## V. 跨境學童的出入境及配套安排

(立法會CB(2)2284/06-07(04)號文件)

65.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李國英議員2007年7月3日有關跨境學童的出入境及配套安排的函件。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上述函件已於2007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2)237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6. 張文光議員表示，現時在深圳居住而屬於香港居民的學童約有4 000名，當中約有3 000名學童在香港的小學或幼稚園就讀。然而，在此等學童當中，只有約2 530人獲簽發禁區通行證，可於羅湖管制站外的羅湖道乘搭校巴。學童須採取和其他普通旅客一樣的方式過境上學，部分學童甚至曾在上學途中迷路。他關注到此等跨境學童的安全問題，並認為應容許學童以彈性時間上學。當局應作出安排，讓就讀小學的學童在上午7時至8時15分過境上學，而就讀幼稚園的學童則於上午8時15分至9時過境。當局應簽發禁區通行證，藉以最低限度在下一學年讓所有跨境就讀小學及幼稚園的學童可使用羅湖道。至於羅湖道的交通，當局應作出較佳管理。

67.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關注跨境學童的安全。她解釋，由於羅湖道是設計交通容量有限的鄉郊道路，過度使用該道路會帶來安全上的風險。因此，當局須就可簽發以供使用該道路的禁區通行證的數目作出限制。儘管當局一般不會向目的地是邊境禁區以外地方的人士簽發禁區通行證，但政府當局已在不超出羅湖道容量的範圍內向跨境學童簽發禁區通行證。

68. 民政事務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可簽發的禁區通行證最高數目受到羅湖道的交通容量所限制。他告知議員，當局已和若干幼稚園作出安排，由下一學年開始容許跨境學童在上午約9時30分返抵學校。當局亦與某些小學作出安排，容許跨境學童在不同時段上學。他補充，九廣鐵路公司已答允在繁忙時間調派更多車站助理及提供額外入閘機，協助乘搭火車的跨境學童。

69.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部分綠色專線小巴雖獲准於晚間接載乘客前往落馬洲管制站，但校巴並未獲准進入落馬洲管制站。他認為應容許校巴進入落馬洲管制站。張超雄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70.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綠色專線小巴只獲准在深宵至零晨時段提供前往落馬洲管制站的通宵接載服務。由於落馬洲管制站在日間的交通相當繁忙，當局不能容許校巴接載學童前往落馬洲管制站。然而，落馬洲至皇崗的穿梭巴士(黃巴)服務營辦商已安排部分巴士接載跨境學童前往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部分校巴亦獲准在該公共運輸交匯處內讓跨境學童上落車。政府當局亦正在探討於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更多停車處的可行性，以便容許更多校巴進入該公共運輸交匯處，讓跨境學生下車及登車。

71. 蔡素玉議員提述李國英議員2007年7月3日的函件時表示，當局應向所有跨境學童簽發禁區通行證，而不論他們就讀的學校是否位於北區。她表示如可安排部分黃巴專門用作接載跨境學童，則沒有理由不可讓校巴進入落馬洲管制站。她補充，校巴亦應獲准使用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下稱"支線")位於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她認為當局應在下一學年實行此等措施。

72.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由於支線位於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面積有限，並且位於自然保育區的範圍以內，因此對獲准進入該區的車輛數目訂有嚴格的管制。故此，只有數目有限的公共交通工具獲准在該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服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容許校巴進入支線位於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以便跨境學童在該處上落車。

政府當局

73. 黃容根議員提述李國英議員2007年7月3日的函件時詢問，所就讀學校位於北區以外地方的跨境學童總數為何，以及會否向此等學童簽發禁區通行證。

74.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香港約4 000名跨境學童當中，有超過2 000人在位於北區的學校就讀。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李國英議員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項，但需要注意的是羅湖道的交通容量有限。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下一學年因應現正就學童按彈性時間上學而作出的安排，以及羅湖道的交通容量，研究簽發禁區通行證的問題。

75. 黃容根議員詢問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安排不同跨境學童在不同管制站過關。

76.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跨境巴士服務營辦商可利用其跨境巴士配額，提供接載跨境學童來往深圳及本港學校的服務，而民政事務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一直有和學校及跨境巴士服務營辦商聯絡，以便就此項建議進行討論。民政事務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根據對此項建議有興趣的學校所提供的資料，有服務營辦商可提供此種服務，主要問題在於有關服務的收費水平。

77.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香港註冊的婚姻中有三分之一屬中港婚姻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能預期跨境學童的數目會急劇增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促使有關方面及早提供跨境校巴服務。梁國雄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帶頭與內地當局進行聯繫，以期盡快推行此項服務。主席詢問可否於2007年9月推行上述服務，以及可否向使用此種服務的跨境學童提供交通津貼。

78.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時有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香港境內的交通資助。若有營辦商提供跨境校巴服務，當局可考慮實行各項配套措施。需要注意的是，由於跨境校巴服務涉及在內地及香港境內的營運安排，可能需要若干時間才可推行該項服務。她強調，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現正就各個方案進行探討，以方便跨境學童來港就學，例如安排學童按彈性時間上學。

79. 張文光議員指出，現時向羅湖居民提供的票價優惠，並未同時提供予乘搭火車來往羅湖車站的跨境學童。他認為羅湖居民享有的票價優惠應同時適用於跨境學童，否則當局應為使用上述火車服務的跨境學童提供交通資助。

經辦人／部門

80.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致函政務司司長，轉達委員對於跨境學童的交通及配套安排的關注和意見。委員並同意要求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7月底或之前作出回應，並在有需要時再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81. 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9月6日